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BhCh

企业负责人：赵东梅

质量负责人：李明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接受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生产地址：吉林省梅口河市建国路5099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制剂车间生产线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变更为 AhzBh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分类码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3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一）》”，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羟素蛋白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与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二）》”），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羟基磷酸钙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

根据合同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

乙方：北京新力妍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规格为0.5ml/支、1.0ml/支，产品临床适应症为治疗中面部容量缺失，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权、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量产的GMP生产工厂，将本产品国内获批适应症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丝素蛋白（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拥有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量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审评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

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丝素蛋白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落地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后，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丝素蛋白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艺、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的例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同品种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侵权应诉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赔偿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审评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回，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3个月还未支付，按每逾期一周需向乙方缴纳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无故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在收到不予批准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同等资质、同等价值的注册批件产品补充给甲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仍无故逾期超过90日未履行退款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及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如由此引起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最终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如甲方有理由确信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处方、工艺或主要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继续研发可能使甲方面临着巨大的侵权风险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因国家政策法规的原因引起的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

5、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技术转移义务、供货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乙方承诺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导致未完成注册批件变更为甲方以及生产场地未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50%的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因国家政策法规的原因引起的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保定天浩

1、基本信息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723387587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82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保定天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727.60万元，负债总额38,893.06万元，净资产25,834.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55.42万元，净利润24,604.5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0,219.27万元，负债总额38,497.25万元，净资产31,722.0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011.50万元，净利润5,887.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新力妍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47Q6Y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彩霞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21号9号楼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新力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研发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8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者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要对未授出部分进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13万股~126.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7276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本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时，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8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63.13~126.26	0.18~0.36	1,000（含）~2,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的数据，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016	0.16	578,016	0.16	578,016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073,968	99.84	351,073,968	99.84	351,073,968	99.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31,313	0.18	1,262,626	0.36
股份总数	351,651,984	100.00	351,651,984	100.00	351,651,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208,307.0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64,708.42万元，货币资金约为42,251.97万元，资产负债率20.85%，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6.2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相关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4、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者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要对未授出部分进行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2760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1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20,914,416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0.94
2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3,590	2.01
3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00	0.95
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24,700	0.94
5	成志刚	9,334,100	0.83
6	王珍	8,553,100	0.76
7	王鹏程	8,373,100	0.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256	0.62
9	吴绍金	6,051,900	0.54
10	蔡敏	4,862,300	0.43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20,914,416股，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0.94
2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3,590	2.01
3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00	0.95
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24,700	0.94
5	成志刚	9,334,100	0.83
6	王珍	8,553,100	0.76
7	王鹏程	8,373,100	0.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256	0.62
9	吴绍金	6,051,900	0.54
10	蔡敏	4,862,300	0.43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000.00万元至16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4,131.21万元至124,131.21万元，同比增长260.16%至282.96%。

2.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22.67万元至2,622.67万元，同比增长63.66%至82.54%。

3.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05.42万元至1,705.42万元，同比增长50.37%至77.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68.7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7.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4.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科技创新战略，丰富产品矩阵，大幅提升系统集成能力与多场景适应弹性，构筑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坚持市场领航，紧抓行业机遇，国内外市场布局持续突破，本期交付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支撑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